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,000 万元，增资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,000 万元增加至 51,000 万元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